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49）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671%，最高成交价为1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为人民币 30,574,866.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6日）前5个交易日（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7,974,334股。公司2020年5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68,5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993,58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